

臺北市政府 101.05.24. 府訴字第 10109074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892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園……」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352300

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（含構架及照明設備）或補辦手續，該函於 97 年 7 月 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7 月 13 日派員複查，發現上開廣告物仍未改善並補辦

手續或自行拆除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89

2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三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892400 號函係於 100 年 7 月 29 日送達

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說明六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所地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8 月 28 日。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

日（100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2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

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